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景松、蔡雅芳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督促程序費用是否為「如對債務人游景松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雅芳清償之。」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